

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---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严把课堂教学“入口”关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。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准入、预警及退出制度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应主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教书育人，将上好课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，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、学生学习与成长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，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，坚持言传身教，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##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入

**第三条** 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应通过开课资格考核，包括部门级和校级，开课资格考核需在新学期排课前完成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学分的课程（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、综合教育必修课等）的任课教师均需参加开课资格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部门级开课资格考核。各开课部门组织开展部门准入，包括教学准备审查和说课审查。部门全体专业负责人（含课程长）、教师（包括行政兼课教师）均需参与开课部门准入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开课资格考核。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开展校级课堂教学准入，按照专业负责人（课程长）、任课教师两个类别分别组织。同时，教务处统一组织通识教育课任课教师进行开课资格审查前导测试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负责人应充分发挥“三总师”作用，基于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系统设计课程体系，优化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，并检查专业实施与成效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全体任课教师（含课程长）应在专业负责人的统筹组织下开展集体备课，优化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。

**第九条** 开课部门应提高教学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，提前做好课堂教学准入工作，保证教学任务的有效落实；应做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组织教师教学培训，建立教师成长档案，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### **第三章 评价、预警与退出**

**第十条** 通过开课部门准入和校级准入的，才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未能通过课堂教学准入的专业负责人和教师，

按如下流程处理：

（一）未通过首次准入考核的，给予预警一次，并进行二次考核。

（二）通过二次准入考核的，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，但课时费减半发放，且不能参与教学质量奖评选。

（三）未通过二次准入考核的，不可承担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出现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应即刻退出教师岗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结果由人事处记入专业负责人及教师业务档案，并作为本年度各类评优、奖励的依据使用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